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4年第48期（總第77期）

2014年12月26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及天津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及有關全國性的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開放/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決定》
2. 財政部《關於公佈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通知》
3. 財政部《關於做好會計師事務所工商登記後置審批改革政策銜接工作的通知》

稅務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
5. 國家稅務總局《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

金融、服務業、工商等

6. 商務部、海關總署《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
7.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行政和解試點實施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8.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加強再保險登記管理的通知》公開徵求意見
9. 國務院《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
10. 環境保護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規範拆解處理作業及生產管理指南（2015 年版）》

11.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優化保健食品註冊檢驗和受理工作流程有關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區域發展

12. 商務部：將推動“一帶一路”建設
13. 中國民用航空局《關於推進京津冀民航協同發展的意見》
14. 京津冀三地機場簽署協同發展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發展導向

15.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深入推進工商信息化工作的意見》

省市

16. 北京：《關於啟動實施首都科技創新券工作的通知》
17. 天津：《關於鼓勵和支持民營經濟加快發展的若干措施》
18. 河北：《關於加快沿海港口轉型升級為京津冀協同發展提供強力支撐的意見》
19. 黑龍江：《關於加強進口的實施意見》
20. 甘肅：《關於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意見》
21. 甘肅：《促進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建設發展的若干意見》

內容

開放/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決定》

國務院 12 月 20 日發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決定》，以深化銀行業對外開放，為外資銀行設立運營提供更寬鬆的制度環境。《決定》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的銀行機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決定》主要內容：

- 放寬外資銀行准入條件：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境內設立的分行不再規定其總行無償撥給營運資金的最低限額；不再將已經在境內設立代表處作為外國銀行（外國金融機構）在境內設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以及外國銀行在境內初次設立分行的條件；
- 放寬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條件：外資銀行在中國境內的開業年限要求改為一年以上，不再要求提出申請前兩年連續盈利；外國銀行的一家分行已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的，該外國銀行在境內設立的其他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不受開業時間的限制。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12/20/content_9309.htm

http://www.gov.cn/xinwen/2014-12/20/content_2794475.htm

2. 財政部《關於公佈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通知》

財政部近日發佈《關於公佈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通知》，取消“以折股方式繳納探礦權採礦權價款審批”事項和“註冊資產評估師”職業資格許可和認定事項，將省級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實施的“資產評估機構設立審批”、“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分支機構設立審批”、“仲介機構從事會計代理記賬業務審批”三項工商登記前置審批調整為後置審批。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tfs.mof.gov.cn/zhuantilanmu/xzsp/zxdt/201412/t20141219_1169621.html

3. 財政部《關於做好會計師事務所工商登記後置審批改革政策銜接工作的通知》

財政部 12 月 16 日發佈《關於做好會計師事務所工商登記後置審批改革政策銜接工作的通知》，以推動註冊會計師行業持續健康發展。《通知》明確自發佈之日起，申請設立會計師事務所應先到工商登記機關辦理工商登記，再

向登記地所屬的省級財政部門申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鼓勵申請人依法登記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並規定了會計師事務所的設立、變更和終止等事項。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tu/201412/t20141216_1168179.html

稅務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 12 月 15 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以配合消費稅制度改革。《公告》決定在增值稅納稅申報其他資料中增加《部份產品銷售統計表》，由從事輪胎、酒精、摩托車等產品生產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在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時填報。《公告》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419981/content.html>

5. 國家稅務總局《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佈《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以加強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明確個人轉讓股權，以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按“財產轉讓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以股權轉讓方為納稅人，以受讓方為扣繳義務人；同時明確了股權轉讓收入的確認、股權原值的確認、納稅申報、徵收管理等內容。《辦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股權是指自然人股東投資於在境內成立的企業或組織（不包括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的股權或股份。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轉讓限售股，以及其他有特別規定的股權轉讓不適用《辦法》。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394141/content.html>

金融、服務業、工商等

6. 商務部、海關總署《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

商務部、海關總署 12 月 25 日發佈有關《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公告，調整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以保持外貿穩定增長、優化進出口商品結構。

《目錄》適用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的企業，但在公告發佈之日前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登記、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設立從事相關商品加工貿易的企業除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外企業均不得將禁止類商品外發進行實質性加工。《目錄》自 2015 年 1 月 1 起實施。

《目錄》主要內容：

- 根據 2014 年海關商品編碼，調整後的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共計 1 871 項商品編碼；
- 為種植、養殖等出口產品而進口種子、種苗、種畜、化肥、飼料、添加劑、抗生素等；為生產出口的仿真槍支及屬於國家已經發佈的禁止進口貨物目錄和禁止出口貨物目錄的商品，按照加工貿易禁止類進行管理；
- 用於深加工結轉轉入或從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經實質性加工後出區的商品；及用於深加工結轉轉出或進入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再進行實質性加工的商品，不按加工貿易禁止類管理；
- 新增列入《目錄》的商品，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經商務主管部門批准的加工貿易業務（廣東企業以實際加工貿易手册設立時間為準），應在合同有效期內執行完畢。以企業為管理單元的聯網監管企業允許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上述業務到期仍未執行完畢的不予延期，按加工貿易內銷、退運或其他規定辦理。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412/20141200846002.shtml>

7.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行政和解試點實施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月 19 日發佈《行政和解試點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以試點開展證券期貨領域行政和解工作，規範行政和解實施行為。《意見稿》明確了行政和解的適用範圍與條件、實施程序、行政和解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內容，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

行政和解是指中國證監會在對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行政相對人）涉嫌違反證券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規定行為進行調查執法過程中，根據行政相對人的申請，與其就改正涉嫌違法違規行為，消除涉嫌違法違規行為不良後果，交納行政和解金補償投資者損失等進行協商達成行政和解協議，並據此終止調查執法程序的行為。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412/20141200397881.shtml>

8.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關於加強再保險登記管理的通知》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 12 月 23 日發佈《關於加強再保險登記管理的通知（徵求意見稿）》，以進一步加強再保險監管工作，防範再保險信用風險，提高再保險資產安全性。《意見稿》明確所有參與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再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接受人和再保險經紀人均應按通知要求在中國保監會建立的“再保險登記系統”進行登記，並就登記的程序、提交的信息、更新、監督管理等內容作出規定。境外的再保險接受人、再保險經紀人在註冊前，需由境內註冊成立並已在“登記系統”註冊的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向中國保監會引薦，並上傳《引薦函》至“登記系統”。轉分保接受人和經紀人適用本通知。《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險接受人是指承接其他保險人轉移的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包括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再保險共同體、勞合社及辛迪加，以及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機構。再保險經紀人是指基於再保險分出公司利益、為再保險分出公司與分入公司訂立再保險合同提供仲介服務、並按約定收取佣金的機構。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44937.htm>

9. 國務院《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

國務院 12 月 22 日發佈《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整合不動產登記職責，規範登記行為。《條例》規定了不動產登記簿、登記程序、登記信息共享與保護及法律責任等內容，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適用於不動產首次、變更、轉移、註銷、更正、異議、預告、查封等登記。施行前依法頒發的各類不動產權屬證書和製作的不動產登記簿繼續有效。

不動產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著物；集體土地所有權，房屋等建築物、構築物所有權，森林、林木所有權，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宅基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地役權，抵押權和法律規定需要登記的其他不動產權利需依《條例》辦理登記。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12/22/content_9325.htm

10. 環境保護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規範拆解處理作業及生產管理指南（2015 年版）》

環境保護部、工業和信息化部 12 月 12 日發佈《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規範拆解處理作業及生產管理指南（2015 年版）》，以提高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補貼企業生產作業和環境管理水平。《指南》明確了處理企業開展廢棄電

器電子產品拆解處理活動應當具備的基本要求、管理制度、數據信息管理、視頻監控設置及要求、拆解處理設施和設備要求、拆解處理過程等內容。《指南》適用於列入《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補貼企業名單》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zhb.gov.cn/gkml/hbb/bgg/201412/t20141219_293232.htm

11.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優化保健食品註冊檢驗和受理工作流程有關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12 月 17 日發佈《關於徵求優化保健食品註冊檢驗和受理工作流程有關規定意見的函》，以規範保健食品註冊管理，優化工作流程。《規定》明確了保健食品註冊檢驗中申請人、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機構和保健食品註冊檢驗機構的行為規範和工作流程；變更、技術轉讓、再註冊等註冊申請涉及抽樣檢驗的按照《規定》執行。《規定》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0/111101.html>

區域發展

12. 商務部：將推動“一帶一路”建設

商務部 12 月 16 日表示，將從幾方面推動“一帶一路”建設：制定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經貿合作的時間表和路線圖；推動交通、能源、通信等互聯互通水平的提升，構建覆蓋各國的基礎設施網絡；引導企業加大對沿線國家投資力度，建立一批產業園區；進一步提高與沿線國家的貿易投資便利化水平。

商務部將用好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和“絲路基金”，啟動一批重大合作項目，並積極開展服務外包業務、促進服務出口，以深化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貿合作。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12/16/content_2792262.htm

13. 中國民用航空局《關於推進京津冀民航協同發展的意見》

中國民用航空局 12 月 12 日發佈《關於推進京津冀民航協同發展的意見》，提出全面提升京津冀地區航空保障能力和運輸服務水平，推動京津冀民航與區域經濟協調發展。

《意見》提出主要任務：

- 構建功能完善的區域機場體系，確保北京新機場在 2019 年建成通航，成為大型國際航空、京津冀區域綜合交通樞紐；
- 強化天津濱海機場樞紐功能，發展航空物流；
- 培育石家莊機場為樞紐機場，發展航空快件集散及低成本航空；
- 通過加快建設承德、邢台以及適時改擴建張家口、唐山等支線機場，完善支線機場和通用機場網絡；
- 推動三地機場統一運行管理，加強機場間安全、運行、服務、市場營銷等方面合作；
- 優化京津冀區域機場航線航班網絡，增加和優化調整首都機場中遠端國際航線航班、港澳台和國內重點幹線航班等；
- 發展低成本航空；加強機場綜合交通體系建設；
- 支持臨空經濟發展，深化改革機場收費；
- 加大投融資政策支持力度。

《意見》亦提出鼓勵航空公司轉移部份航班至天津機場、石家莊機場，並在時刻安排上給予政策支持；支持天津機場拓展國內中轉航線及周邊國際旅遊航線；鼓勵天津機場、石家莊機場設立低成本航空公司分公司和基地，完善機場低成本運營相關配套設施。從 2015 年開始，天津、石家莊機場將分流國內旅客入京的客流，而首都機場將“主攻”中遠端國際航線和國內重點城市的航線。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12/18/content_2793469.htm

http://www.mot.gov.cn/zhuzhan/jiaotongxinwen/xinwenredian/201412xinwen/201412/t20141218_1746006.html

14. 京津冀三地機場簽署協同發展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京津冀三地機場 12 月 22 日簽署《協同發展戰略合作框架協定》，將在航線航班網絡優化、安全服務、市場營銷、人才培訓、非航空性業務、運行資源整合等方面加強合作。《協議》明確了三方機場在京津冀協同發展國家戰略中的功能定位：首都機場要通過調結構，騰挪和優化中遠程國際航線航班，提高國際競爭力；天津機場要強化樞紐功能，承接首都機場的溢出航線航班，發展航空物流；石家莊要積極發展航空快件集散及低成本航空。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12/23/content_2795388.htm

發展導向

15.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深入推進工商信息化工作的意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近日發佈《關於深入推進工商信息化工作的意見》，以全面提升市場監管能力現代化水平。

《意見》主要內容：

- 到“十三五”末基本建立全國統一的工商信息化體系；推進跨區域的在線聯動業務辦理；建立統一市場監管體系；以商事制度改革信息化建設為契機，促進全國統一監管，實現信息化高效發展；
- 深化省級一體化業務應用系統建設，到2015年年底，建成一體化業務應用系統，支撐統一的市場准入和監管；以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建設為切入點，推進總局與省局之間的一體化建設，到2018年年底形成全國一體化業務應用；到“十三五”末在具備條件的地區和業務領域建成全國統一的業務應用系統。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aic.gov.cn/ywdt/gsyw/zjyw/xxb/201412/t20141222_150704.html

省市

16. 北京《關於啟動實施首都科技創新券工作的通知》

為降低小微企業和創業團隊科研創新投入成本，激發小微企業和創業團隊的科技創新活力，北京市決定實施首都科技創新券制度。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首都科技創新券管理辦公室12月18日發佈《關於啟動實施首都科技創新券工作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支持對象為小微企業和創業團隊。對其與指定實驗室圍繞科技創新創業開展的測試檢測、合作研發、委託開發、研發設計、技術解決方案或購買新技術新產品（服務）等科研活動給予資助。創新券只支持科技創新創業而開展的科研活動。按照法律法規或強制性標準要求必須開展的強制檢測和法定檢測等其他商業活動，不納入創新券的支持範圍；
- 小微企業和創業團隊可根據自身所在行業、領域等特點選取相應的推薦機構，各推薦機構根據管理辦法要求，擇優選取小微企業和創業團隊發放創新券；

- 申請企業應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創新券的申請。首都科技創新券管理辦公室對創新券兌現材料進行評審，評審合格並公示後進行兌現。2015 年 3 月 15 日起停止創新券的發放及兌現工作，不再接收創新券相關申請。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gggs/t1375205.htm>

17. 天津《關於鼓勵和支持民營經濟加快發展的若干措施》

天津市工商局近日出台《關於鼓勵和支持民營經濟加快發展的若干措施》，以進一步促進天津市民營經濟持續健康發展。

《措施》主要內容：

- 進一步催生民營經濟市場主體，全面開展工商登記制度改革；
- 培育民營大企業大集團，營造寬鬆的准入和發展環境，支持、鼓勵民營企業跨區縣、跨行業兼併、聯合、重組，發展成為市場競爭力強的集團公司；
- 支持民營企業上市，加大對科技型中小企業、自主創新型企業、節能環保型企業等上市後備民營企業的培育力度；
-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業發展、新興行業發展、促進萬企轉型升級、淘汰落後產能產業等，指導企業通過動產抵押、股權質押、商標專用權質押、債權轉股權等渠道融資，幫助企業解決融資、投資難題；
- 引導民營企業實施品牌發展戰略，提升民營企業品牌發展意識，引導民營企業註冊商標、爭創馳著名商標。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tj.gov.cn/tztj/tzzc/201412/t20141210_254393.htm

18. 河北《關於加快沿海港口轉型升級為京津冀協同發展提供強力支撐的意見》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12 月 15 日發佈《關於加快沿海港口轉型升級為京津冀協同發展提供強力支撐的意見》，以加快推進京津冀協同發展和河北沿海發展戰略，進一步發揮沿海港口對區域經濟發展的支撐帶動作用。

《意見》主要內容：

- 目標：適應京津冀協同發展需要，重點建設以唐山港為中心，黃驛港、秦皇島港為兩翼的現代化綜合性港群體系。建成全國最大的大宗散貨港口群，環渤海地區重要的鋼鐵、石油化工、原油、大型裝備接卸、轉運

基地，全國重要的煤炭、鐵礦石和鋼材交易中心，集裝箱幹線港和綠色環保示範港口；

- 以京津冀協同發展為重點，加快編制和完善港口物流園區、內陸無水港佈局規劃。支持省內港口企業以主要貨種為基礎，打造集裝箱、煤炭、礦石、鋼材等大宗貨物專業化物流產業鏈；
- 與天津港合力打造北方國際航運中心。通過完善“一次申報、一次查驗、一次放行”模式，促進津冀港口貿易便利化；打造港口物流信息一個“平臺”。以天津港、唐山港為中心，共建港口、航運信息網絡，實現各港間信息共享。鼓勵省內大型港口企業與天津港建立利益共享機制和港口聯盟，採用合資、合作等方式組建港口公司，重點開發經營集裝箱、件雜貨等港口碼頭項目；
- 打造京津冀乃至“三北”地區最便捷的出海口。深化京冀兩地陸海空航運物流合作，打造唐山港與北京港口同城直通模式。以北京無水港為平臺，深化京冀在集裝箱、散雜貨、能源等物資運輸中的合作，將唐山港打造成北京最便捷的出海通道。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hbszfxgk/329975/329982/6371527/index.html>

19. 黑龍江《關於加強進口的實施意見》

黑龍江人民政府辦公廳 12 月 18 日發佈《關於加強進口的實施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鼓勵先進技術設備和關鍵零部件等進口。落實國家鼓勵發展的內外資項目進口設備稅收政策。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大進口信貸支持力度，擴大先進技術設備、關鍵零部件等進口，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和優化升級。支持融資租賃和金融租賃企業開展進口設備融資租賃業務；
- 支持和鼓勵企業建立資源性商業儲備。鼓勵企業加快境外投資，合理利用國家現有政策，支持境外能源資源開發；
- 支持具備條件的流通企業整合進口和國內流通業務，鼓勵商業企業經營代理國外品牌；穩定加工貿易企業進口，推動加工貿易企業加強自主創新，培育自主品牌，鞏固國際市場份額；
- 發展服務貿易進口，擴大省內急需的知識、技術密集型生產性服務進口和旅遊進口。做強服務外包業。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吸引國內外大企業建設數據中心、研發中心及信息服務平台。建立和完善與服務貿易特點相適應的口岸通關管理模式；

- 提高通關便利化水平，加快推進海關通關一體化改革，完善口岸功能，全面落實關檢合作“一次申報、一次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
- 加大對國家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的政策支持，支持綏芬河市等符合條件的邊境口岸申報創建國家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支持建設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完善進口貿易平台，加快出台扶持進口商品交易中心和進口服務平台的政策措施及支持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指導意見；
- 發展對俄經貿合作，參與國家中俄雙邊合作，加快東部陸海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拓展與俄合作領域，鼓勵企業到俄羅斯投資加工生產並擴大加工產品進口。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hlj.gov.cn/wjfg/system/2014/12/19/010698879.shtml>

20. 甘肅《關於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意見》

甘肅省人民政府日前發佈《關於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意見》，以推動旅遊業深化改革創新。

甘肅省將啟動六大工程，以實現旅遊業轉型升級：

- 旅遊發展環境優化工程，進一步加快旅遊交通網絡建設，加強市場環境治理；
- 大景區建設工程，提升景區等級；
- 旅遊發展空間拓展工程，創新文化旅遊產品、發展休閒度假旅遊、中醫藥養生保健旅遊和研學旅遊等；
- 旅遊名城名鎮名村名街建設工程，率先把敦煌建成國際文化旅遊名城；
- 旅遊扶貧工程，發展鄉村旅遊，創建一批全國和省級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示範縣、示範點；
- 旅遊品牌提升工程，培育形成絲綢之路精品旅遊線、黃河風情旅遊線、華夏文明尋根旅遊線、民族風情旅遊線、中醫藥養生保健旅遊線等旅遊品牌線路。

甘肅省將在優化土地利用政策、加大財政金融支持、落實稅費優惠政策等方面給予政策支持和保障，以拉動旅遊業的快速發展。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gansu.mofcom.gov.cn/article/sjshangwudt/201412/20141200832609.shtml>

21. 甘肅《促進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建設發展的若干意見》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12 月 17 日發佈《促進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建設發展的若干意見》，重點圍繞傳統產業創新發展和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以股權、債權融資為主要服務內容，強化市場融資功能，打造服務全省經濟轉型升級的戰略平臺。

《意見》主要內容：

- 支持並鼓勵全省企業通過在股權交易中心登記託管、掛牌交易；鼓勵支持行業骨幹企業、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企業、特色優勢企業和股權投資基金投資的企業在中心掛牌，開展股權、債權融資；鼓勵支持科技創新型、高新技術企業等科技型企業在中心掛牌，吸引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等私募融資，促進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化；掛牌企業經過中心培育和規範後，符合轉板條件的，可申請轉板；
- 支持股權交易中心發揮信息和資源集聚作用，為掛牌企業提供股權轉讓、定向增資、配股等多種股權融資，實現存量資產的流動性需求，有效改善企業的資本結構和股權結構；支持符合條件的掛牌企業發行私募債、可轉債等各類債權融資產品。加強股權交易中心與金融機構開展業務合作，推動金融產品與服務創新。支持股權交易中心通過組織銀行、信託、擔保、資產管理等機構開展業務合作，為股權登記託管和掛牌企業開展股權質押貸款、資產證券化和金融資產交易提供融資服務；
- 支持股權交易中心為企業提供全方位、低成本的服務。股權交易中心對企業股權登記、託管、掛牌，兩年內免收任何費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ansu.gov.cn/art/2014/12/18/art_3723_218801.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d.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